

证券代码：836216 证券简称：恩普特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为规范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Zhengzhou Exper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六）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

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无	第一百五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无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